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有关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后勤服务，机关物业、机关食堂等工作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

3、负责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构建、配置、运营和处理），并接受国资、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

4、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秩序的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办理、人员出入登记。水、电、天然气、消防等设备管网线路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

6、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

7、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 5 个机构：

①办公室。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文稿，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财务科。负责年度预算、决算、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各项业务内容的稽核工作；负责会计日常工作及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归档；负责国有资产系统登记和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行政科。负责机关院内水、电、管网等设备设施维护，基建维修；负责机关院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环境创新；负责区委、区政府区级领导和本单位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会议室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服务保障科。负责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负责机关食堂管理；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公共资源科。负责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

调配管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人数 11 人，退休人员 36 人。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1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310.17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1. 基本支出 622.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3.6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0.5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02 万元）；2. 项目支出 1688 万元；3. 其他收入 400 万是单位往来款。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1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310.17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2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往来资金增加 1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10.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0.53 万元，增长 4.44%，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22.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53 万元，

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43.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03 万元，增加 18.05%。

2. 商品服务支出 17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7 万元，减少 0.3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下降 1.99%。

(二)项目支出 20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7 万元，增加 2.73%，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中心聘用人员 3 人并入长聘人员经费核算，购买社会服务支出减少 28 万元，项目名称修改为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1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压减 25 万元；单位往来项目增加 100 万元，其中：

1 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27 万元。

2. 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244 万元。主要包括①物业管理费 487 万元；②卫生防疫白蚁消防 46.39 万元；③设备购置费用 13.65 万元；④院内绿化费用 119 万元；⑤物业用品 18 万元；⑥水电、天然气费用 155.7 万元；⑦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 160.32 万元；⑧食堂费用 175.14 万元；⑨综合执法车辆平台办公地点租

赁费 28.80 万元；⑩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勘测费 40 万元。

3.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5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和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4.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 392 万元。包括公车平台服务外包、车辆运行费及平台软件运行及维护费用。

5. 单位往来资金项目 400 万元，用于政府食堂日常开支。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310.17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2310.1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9 万元，比 2023 年度支出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17 万元，项目支出 168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53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43.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03 万元，增加 18.05%。

2. 商品服务支出 17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7 万元，减少 0.3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下降 1.9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75.21%。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与 2023 年减少 132 万元，减少了公用经费中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此项目经费为区级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60 万元，商务接待不属于公务接待范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 万元,减少 2.55 %,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中心聘用人员 3 人并入长聘人员经费核算,购买社会服务支出减少 28 万元,项目名称修改为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1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压减 25 万元。其中:

1 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27 万元。

2. 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244 万元。主要包括①物业管理费 487 万元;②卫生防疫白蚁消防 46.39 万元;③设备购置费用 13.65 万元;④院内绿化费用 119 万元;⑤物业用品 18 万元;⑥水电、天然气费用 155.7 万元;⑦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 160.32 万元;⑧食堂费用 175.14 万元;⑨综合执法车辆平台办公地点租赁费 28.80 万元;⑩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勘测费 40 万元。

3.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5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和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4.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 392 万元。包括公车平台服务外包、车辆运行费及平台软件运行及维护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金额 1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506 万元，占比 74.23%及比上年减少 20.19%。其中，货物类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3.65 万元，服务类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239.3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 1239.3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 215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绩效目标项目 4 个,金额达 1688 万元,占比 100%。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见附件文件）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